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0〕121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高层次退休专家 特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高层次退休专家特聘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0年10月21日

济南大学高层次退休专家特聘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人力资源配置，提高现有人才效能，发挥好我校高层次退休专家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做好省属事业单位高层次退休专家特聘工作的意见（试行）》（鲁组字〔2019〕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退休专家”是指目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学术水平高、短期内学校特别急需、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以下简称“特聘专家”）。特聘工作应坚持事业需要、个人自愿、严格标准、合理使用原则。

二、特聘专家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严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工作热情饱满，服从学校安排。

（二）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急需紧缺专业领域或曾办理延退手续的可放宽至70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等杰出人才，年龄不作限制。

（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广泛业内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校特聘 T1、T2 岗位人员；

2. 近五年首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的人员，或前两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励的人员；

3. 正在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前两位人员；

4. 短期内工作特别急需的专家。

三、办理程序

（一）提出特聘需求。学院、科研平台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提出特聘需求，并与特聘专家就工作任务、薪酬、保障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填写《济南大学高层次退休专家特聘审批表》。

（二）推荐初步人选。学院、科研平台将拟特聘人选的有关材料报人力资源处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省教育厅。拟特聘人选退休前是省管干部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前征求组织部门意见。

（三）办理特聘手续。省教育厅研究通过后，学校与特聘专家签订特聘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四、管理使用

（一）学校与特聘专家实行协议管理。协议应包含特聘岗位、职责任务、考核管理、待遇保障等内容。特聘期间，由学校对特聘专家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发放待遇的重要依据。

（二）特聘专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度。

（三）每个特聘期为一年，期满需继续聘用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四）特聘专家经考核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在特聘期间有违法违纪或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学校应当解除特聘。

（五）特聘专家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可主动提出终止特聘。个人提出终止或解除特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校。

五、待遇保障

（一）特聘期间，特聘专家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和生活福利待遇。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学校通过成果转化、横向课题、劳务费等经费渠道，以课时费、科研酬金、工作量补贴等方式给予适当报酬。退休前为学校特聘岗位人才及其他学校工作特别急需的同层次人才特聘期间报酬按“一人一议”的原则确定。退休前在校聘岗位上的人员，特聘期间原则上按原校聘岗位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充分发挥专家的业务专长，特聘专家可牵头申报省内科技计划项目。持有“山东惠才卡”的特聘专家在特聘期间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三）学校和特聘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享有其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特聘专家在特聘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

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学校为特聘专家购买特聘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特聘期间，学院、科研平台保留特聘专家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及科研设备，必要时配备科研助手，以便更好地发挥特聘专家以老带新、培养青年人才的作用。

六、其他

（一）本文件施行以后，学校原则上不再进行返聘工作；延退工作从严控制，实行“一人一议”。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